

何見開、鄒離、羅偉、冉堯、周興裕、游琴心、何首春、范礮蔚、陳遠山、梁士鎮、楊鑄金、湯炳欽、田雲龍、王輔元、王行之、王伯金、夏有恆、蕭寶臣、俸潤清、何屈強、黃尊賢、皆物咸、張煥義明、陳乾略、楊知萍、尹仲達、侯舉才、余霖、彭克強、李延惕、匡毅、馬殿元、周達生、文宗祥、謝錦綬、熊梓材、孫禮賢、鄭左紀莊、鄧幹臣等一百七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英任爲陸軍騎兵上尉，于成龍、師鑑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金壽峰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喬維唐、劉自修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殷劍書、周鶴松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希望、廖友能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駱賓、楊向青、王思麟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吳秀山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挺亞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周蕃蔚

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建鈞、黎直方、謝守安、黃潤輝、陳枉中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覺先、湯榮錫、趙白璽、黃樹雲、岳古鼎、陳壽民、曾湘華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廖錫剛、王尚德、劉正家、顏正安、劉光裕、阮玉田、李祖武、陳鑽民、寧棟臣、謝世超、向大禹、田治家、胡如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友子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王亞石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胡士昆、王世鉤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佛海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守智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劉去非、范繼禹、周石泉、邱正峰、楊厚澤、鄧永昌、鍾理、

田建麟、周樹人、朱鈞富、羅潔中、吳天權等十

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芳、劉祖衡、李祖堯、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驥、徐文楷、萬曉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愬子、王筱邱、尚智、趙連柏、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岐、應如鑑、陳孝剛、詹忠誘、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鄭賀亭、黃克樵、黃錫成、羅鑑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唐伯助、郭孝耀、盧學忠、劉佐春、倪澤森、駕子良、郝家美、甘錫芳、方政、吳克勤、杜遠洪、王盛之、李叔珍、倪壽福、宋德銘、義明、陳乾略、楊知萍、尹仲達、侯舉才、余霖、彭克強、李延惕、匡毅、馬殿元、周達生、文宗祥、謝錦綬、熊梓材、孫禮賢、鄭左紀莊、鄧幹臣等一百七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英任爲陸軍騎兵上尉，于成龍、師鑑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金壽峰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喬維唐、劉自修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殷劍書、周鶴松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希望、廖友能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駱賓、楊向青、王思麟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吳秀山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挺亞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周蕃蔚

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申、徐震林、趙取樺、張濟時、蔣煥章、

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勤、萬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

麟良、漆亮、陳綱天、謝作謀、郭鳴周、徐延壽、李林青、顧敏、

胡義聖、姜春圃、朱爲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

、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

傑、李進、蕭齊達、謝繼安、鄧蔭黎、鄧一農、廖啓迪、張瑛、吳

天瀾、王燦、吳治南、李鐵堅、唐芬陶、胡篤三、羅鄉濤、古拯中

、陳炳、劉偉、李雲山、周年、杜明倫、童剛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校，周道南、呂自重、蕭鵬翔、李茂材、郭伯士、魯振華、

蕭以械、王佐祥、梁炳稱、徐建琨、李靈章、陳之瑛、王植梓、潘

水秋、張佑華、王子傑、劉紹明、饒旭高、方中、華鶴雲、吳自立

、李臨民、漆思高、涂仲、張振華、陳雲龍、廖維瀛、陳湘、林介

森、黃龍標、黃悟真、易中一、陳洪範、劉長榮、雷寬、鄧鉄炎、

陳蘭昌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

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國文、陳天啓、張劭、陳學位等四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瑞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建威、鄧志堅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

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芳、劉祖衡、李祖堯、

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驥、徐文楷、萬曉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愬子、王筱邱、尚智、趙連柏、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岐、應如鑑、陳孝剛、詹忠誘、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鄭賀亭、黃克樵、黃錫成、羅鑑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張肇麒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蕭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葉光明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易植青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麥復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熊奎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符昌光、許嘉寶、楊開憲、李闢、周經紀、梁紹麟、鄭柳、蔣

國清、何適、李非石、賴定邦、黃文武、張繼良、賴道清、藍善樹

、楊擎、尹精炎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星樓任爲陸軍工

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申、徐震林、趙取樺、張濟時、蔣煥章、

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勤、萬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

麟良、漆亮、陳綱天、謝作謀、郭鳴周、徐延壽、李林青、顧敏、

胡義聖、姜春圃、朱爲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

、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

傑、李進、蕭齊達、謝繼安、鄧蔭黎、鄧一農、廖啓迪、張瑛、吳

天瀾、王燦、吳治南、李鐵堅、唐芬陶、胡篤三、羅鄉濤、古拯中

、陳炳、劉偉、李雲山、周年、杜明倫、童剛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校，周道南、呂自重、蕭鵬翔、李茂材、郭伯士、魯振華、

蕭以械、王佐祥、梁炳稱、徐建琨、李靈章、陳之瑛、王植梓、潘

水秋、張佑華、王子傑、劉紹明、饒旭高、方中、華鶴雲、吳自立

、李臨民、漆思高、涂仲、張振華、陳雲龍、廖維瀛、陳湘、林介

森、黃龍標、黃悟真、易中一、陳洪範、劉長榮、雷寬、鄧鉄炎、

陳蘭昌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

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國文、陳天啓、張劭、陳學位等四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瑞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建威、鄧志堅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

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芳、劉祖衡、李祖堯、

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驥、徐文楷、萬曉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愬子、王筱邱、尚智、趙連柏、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岐、應如鑑、陳孝剛、詹忠誘、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鄭賀亭、黃克樵、黃錫成、羅鑑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張肇麒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蕭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葉光明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易植青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麥復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熊奎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申、徐震林、趙取樺、張濟時、蔣煥章、

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勤、萬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

麟良、漆亮、陳綱天、謝作謀、郭鳴周、徐延壽、李林青、顧敏、

胡義聖、姜春圃、朱爲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

、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

傑、李進、蕭齊達、謝繼安、鄧蔭黎、鄧一農、廖啓迪、張瑛、吳

天瀾、王燦、吳治南、李鐵堅、唐芬陶、胡篤三、羅鄉濤、古拯中

、陳炳、劉偉、李雲山、周年、杜明倫、童剛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校，周道南、呂自重、蕭鵬翔、李茂材、郭伯士、魯振華、

蕭以械、王佐祥、梁炳稱、徐建琨、李靈章、陳之瑛、王植梓、潘

水秋、張佑華、王子傑、劉紹明、饒旭高、方中、華鶴雲、吳自立

、李臨民、漆思高、涂仲、張振華、陳雲龍、廖維瀛、陳湘、林介

森、黃龍標、黃悟真、易中一、陳洪範、劉長榮、雷寬、鄧鉄炎、

陳蘭昌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

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國文、陳天啓、張劭、陳學位等四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瑞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建威、鄧志堅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

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芳、劉祖衡、李祖堯、

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驥、徐文楷、萬曉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愬子、王筱邱、尚智、趙連柏、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岐、應如鑑、陳孝剛、詹忠誘、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鄭賀亭、黃克樵、黃錫成、羅鑑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張肇麒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蕭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葉光明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易植青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麥復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熊奎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申、徐震林、趙取樺、張濟時、蔣煥章、

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勤、萬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

麟良、漆亮、陳綱天、謝作謀、郭鳴周、徐延壽、李林青、顧敏、

胡義聖、姜春圃、朱爲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

、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

傑、李進、蕭齊達、謝繼安、鄧蔭黎、鄧一農、廖啓迪、張瑛、吳

天瀾、王燦、吳治南、李鐵堅、唐芬陶、胡篤三、羅鄉濤、古拯中

、陳炳、劉偉、李雲山、周年、杜明倫、童剛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校，周道南、呂自重、蕭鵬翔、李茂材、郭伯士、魯振華、

蕭以械、王佐祥、梁炳稱、徐建琨、李靈章、陳之瑛、王植梓、潘

水秋、張佑華、王子傑、劉紹明、饒旭高、方中、華鶴雲、吳自立

、李臨民、漆思高、涂仲、張振華、陳雲龍、廖維瀛、陳湘、林介

森、黃龍標、黃悟真、易中一、陳洪範、劉長榮、雷寬、鄧鉄炎、

陳蘭昌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

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國文、陳天啓、張劭、陳學位等四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瑞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建威、鄧志堅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

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芳、劉祖衡、李祖堯、

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驥、徐文楷、萬曉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愬子、王筱邱、尚智、趙連柏、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岐、應如鑑、陳孝剛、詹忠誘、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鄭賀亭、黃克樵、黃錫成、羅鑑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張肇麒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蕭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葉光明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易植青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麥復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熊奎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申、徐震林、趙取樺、張濟時、蔣煥章、

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勤、萬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

麟良、漆亮、陳綱天、謝作謀、郭鳴周、徐延壽、李林青、顧敏、

胡義聖、姜春圃、朱爲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

、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

傑、李進、蕭齊達、謝繼安、鄧蔭黎、鄧一農、廖啓迪、張瑛、吳

天瀾、王燦、吳治南、李鐵堅、唐芬陶、胡篤三、羅鄉濤、古拯中

、陳炳、劉偉、李雲山、周年、杜明倫、童剛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校，周道南、呂自重、蕭鵬翔、李茂材、郭伯士、魯振華、

蕭以械、王佐祥、梁炳稱、徐建琨、李靈章、陳之瑛、王植梓、潘

水秋、張佑華、王子傑、劉紹明、饒旭高、方中、華鶴雲、吳自立

、李臨民、漆思高、涂仲、張振華、陳雲龍、廖維瀛、陳湘、林介

森、黃龍標、黃悟真、易中一、陳洪範、劉長榮、雷寬、鄧鉄炎、

陳蘭昌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

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國文、陳天啓、張劭、陳學位等四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瑞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建威、鄧志堅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

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芳、劉祖衡、李祖堯、

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驥、徐文楷、萬曉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愬子、王筱邱、尚智、趙連柏、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岐、應如鑑、陳孝剛、詹忠誘、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鄭賀亭、黃克樵、黃錫成、羅鑑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張肇麒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蕭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葉光明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易植青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麥復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熊奎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申、徐震林、趙取樺、張濟時、蔣煥章、

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勤、萬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

麟良、漆亮、陳綱天、謝作謀、郭鳴周、徐延壽、李林青、顧敏、

胡義聖、姜春圃、朱爲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

、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

傑、李進、蕭齊達、謝繼安、鄧蔭黎、鄧一農、廖啓迪、張瑛、吳

天瀾、王燦、吳治南、李鐵堅、唐芬陶、胡篤三、羅鄉濤、古拯中

、陳炳、劉偉、李雲山、周年、杜明倫、童剛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

步兵中校，周道南、呂自重、蕭鵬翔、李茂材、郭伯士、魯振華、

蕭以械、王佐祥、梁炳稱、徐建琨、李靈章、陳之瑛、王植梓、潘

水秋、張佑華、王子傑、劉紹明、饒旭高、方中、華鶴雲、吳自立

、李臨民、漆思高、涂仲、張振華、陳雲龍、廖維瀛、陳湘、林介

森、黃龍標、黃悟真、易中一、陳洪範、劉長榮、雷寬、鄧鉄炎、

陳蘭昌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

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國文、陳天啓、張劭、陳學位等四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錢瑞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建威、鄧志堅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仁輔、蕭克仁、王炎文、楊蘇章、胡自強、

朱振南、何既明、劉沛然、韓鐵仙、劉祥芳、劉祖衡、李祖堯、

楊忠幹、黃奠華、楊伯舜、龍騰驥、徐文楷、萬曉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子清、左愬子、王筱邱、尚智、趙連柏、徐信奇、張顯然、李華瓊、楊林青、王哲、周來岐、應如鑑、陳孝剛、詹忠誘、翁國芳、衛兆麟、汪竹君、吳寶璋、趙鐘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易振漢、胡善夫、林鵬翼、韓潤璋、蘇馨齋、李堯封、蔣啓如、鄭賀亭、黃克樵、黃錫成、羅鑑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張肇麒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蕭志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葉光明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易植青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麥復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熊奎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申、徐震林、趙取樺、張濟時、蔣煥章、

黃獻璧、溫國武、梁樹基、李慰勤、萬迪發、陳煥章、張樹型、張

麟良、漆亮、陳綱天、謝作謀、郭鳴周、徐延壽、李林青、顧敏、

胡義聖、姜春圃、朱爲忠、余德華、賀詠風、吳競、宋春華、尤桐

、閻旭、鄭家齊、張德輝、危光漢、揭士慶、劉時、涂樹藩、袁國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三十元為基數照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三十七年五月份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統府公報

星期一

第三版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二五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況
令

區別	代表指數	通	用	地	區
特					
1	800,000	瀋陽 東九省			
2	750,000	太原			
一	460,000	青島 烟台 保定 通化 山西			
二	410,000	濟南 榆林 鄂墨 歸綏 新疆 遵雲市			
三	360,000	北平(唐山)天津 錢川 定遠營 西寧 承德 萬全 西安(武功)蘭州 酒泉 開封 鄭州 廣州 廣東 河南			
四	310,000	南京 上海 鎮江 杭州 寧波 吳興 金華 嘉興 廈門 江陵 福州(晉江)梧州 長沙 南岳 武漢 宜昌 江陵 江蘇			
五	275,000	昆明 益陽 岳陽 衡陽 岳溪 浙江 廣西			
六	240,000	桂林 雅安 安徽 福建 廣西 江西 湖南			
七	210,000	貴陽 成都 重慶 西康 雲南			
八	185,000	四川 貴州			

附註：1. 武藏官佐(國軍)一律照南京區標準支給

2. 警長支三十元基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六成各院轄市一律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警長警士薪餉在三十元以上者其

超過三十元之數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技工按其薪餉照本表所列標準支給並由財政部按平均每人三十元之數發

4. 工役按其薪餉照本表所列標準支給並由財政部按平均每人十五元之數發

5. 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6. 蔗糖未列入

7. 各區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發

發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陝西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八六〇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

茲修正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全國花紗布產銷重要地區分設辦事處，辦理有關各項業務。

第三條 各辦事處按業務繁簡分甲乙丙三等，其設置地址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四條 甲等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派，秘書一人，課長二人至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稽核一人，課員六人至九人，調查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八人。

乙等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派，秘書一人，課長二人，專員二人，稽核一人，課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丙等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派，課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會計員一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各辦事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呈准管理委員會在轄區內適當地點派駐專員協助辦理人員，均就原有員額內酌調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政部公函

人一字第〇八二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補登)

各省市三十六年度辦理戶政成績，業經本部詳加考核，評定優劣，並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字第二〇五〇七號指令開，「准予

備案。陝西、臺灣、上海三省市應予嘉獎。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

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陝西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八六〇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全國花紗布產銷重要地區分設辦事處，辦理有關各項業務。

第三條 各辦事處按業務繁簡分甲乙丙三等，其設置地址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四條 甲等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派，秘書一人，課長二人至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稽核一人，課員六人至九人，調查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八人。

乙等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派，秘書一人，課長二人，專員二人，稽核一人，課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丙等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派，課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會計員一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各辦事處因業務之需要，得呈准管理委員會在轄區內適當地點派駐專員協助辦理人員，均就原有員額內酌調之。

第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營利事業於申請登記給證時，應取具納稅保證書(附格式三)，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

或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免取保證。

前項納稅保證，以資本額相當之股實歸保為限，承保商

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擔保被承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其因故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

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凡自由職業者設立業務所，應於開始執行業務後十五日

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附格式二)，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乙種所得稅登記證(附格式九)。

一、業務所名稱地址。設有分支所者，其總分支所住

地。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負責人及其業務使用人之領有執照者，其執照日期

及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

第六條 四、業務種類及開業日期。

營利事業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設
有分支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或分支所，應各依第三條
或第四條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或乙種所

得稅登記證。

第七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事業而停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設

營利事業，應於停業前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證申請

書（附格式四），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

徵收機關申請註銷。

第八條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變更名稱負責人或遷移

地址或營利事業變更營業種類，應於變更或遷移前十五

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格式五），檢同原領所得稅

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

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十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

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

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

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

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

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申 請 商 號		申 請 商 號		申 請 商 號	
名 称	資 本 實 錄	營 業 種 類	組 織 性 質	名 称	資 本 實 錄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總號及其他分 支號所在地					
會計年度開業日期 公司或商業登記該所屬公會及 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員證日期字號					
資本主或股 東實姓名詳 細住址出資 額資本主真 實姓名出資 額資本主真 實姓名出資 額					
說 明					
一、資本申請書於營利事業新開業申請登記時適用之 二、資本實額應填實際繳足股金或實際投入本金 三、營業種類應將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一併填明 四、組織性質應填獨資合夥或某種公司 五、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以下各項在有限公司股 份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 六、分支店營業所申請登記時資本主真實姓名以下 各欄免填					
直接稅局					
謹呈					
備 註					

稅 納		稅 納		稅 納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證左列被保證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法繳納所得稅如有不遵法令申 報納稅或欠繳逃漏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證左列被保證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法繳納所得稅如有不遵法令申 報納稅或欠繳逃漏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證左列被保證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法繳納所得稅如有不遵法令申 報納稅或欠繳逃漏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被保證商 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被保證商 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被保證商 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被保證商 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被保證商 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稅 保 證 書		稅 保 證 書		稅 保 證 書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直接稅局		直接稅局		直接稅局																	
謹呈		謹呈		謹呈																	
附 字 第		附 字 第		附 字 第																	
號 所 得 稅 登 發 證 一 件		號 所 得 稅 登 發 證 一 件		號 所 得 稅 登 發 證 一 件																	
具申請書人因定於民國年月日停止營業除 本申請書於營利事業解 散合併歇業轉盤或宣告 破產申請清理或清算或 業務所停業時適用之		具申請書人因定於民國年月日停止營業除 本申請書於營利事業解 散合併歇業轉盤或宣告 破產申請清理或清算或 業務所停業時適用之		具申請書人因定於民國年月日停止營業除 本申請書於營利事業解 散合併歇業轉盤或宣告 破產申請清理或清算或 業務所停業時適用之																	
直接稅局		直接稅局		直接稅局																	
謹呈		謹呈		謹呈																	
查 核 註 銘		查 核 註 銘		查 核 註 銘																	
（格式五）		（格式五）		（格式五）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變 更 登 訃 申 請 書																	
具申請書人因有左開變更事實前領字第 稅登記證已不適用理合檢具原登記證一紙申請		具申請書人因有左開變更事實前領字第 稅登記證已不適用理合檢具原登記證一紙申請		具申請書人因有左開變更事實前領字第 稅登記證已不適用理合檢具原登記證一紙申請																	
（格式一）		（格式一）		（格式一）																	

申請登記事實	商號或業務所 營業或業務種類	資本實額	營業地所
謹呈 直接稅局 附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證二件			
一、說明 本公司申請書係營利事業或 業務所於變更商號或業 務所名稱營業或業務種 類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 減資本額申請變更登記 時適用之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來)		
二、本公司申請書內原申請登記 事項與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審實各欄應就已變更項目 分別填明未變更者免予 填寫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來)	負責人簽名蓋章	營業地址
三、業務所於資本額欄內免 予填寫		詳細住址	
(格式六) 補發登記證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因前領 理合依法檢呈證明書一紙謹請 查核准予補發備用 謹呈	說明 一、本公司申請書於登記證遺失 申請補發時適用之 二、本公司申請書於登記證遺失 時適用之 務所均適用之	字第 號所得稅登記證遺失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來)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直接稅局 附證明書一件	換發登記證申請書 (格式七) 具申請書人 因前領 理合依法檢呈原登記證一紙謹請 查核准予換發備用 謹呈 直接稅局 附原登記證一件	說明 一、本公司申請書於登記證遺失 申請補發時適用之 二、本公司申請書於登記證遺失 時適用之 務所均適用之	號所得稅登記證遺失 具申請商號或業務所蓋章(正式書來)

項	意	注	二、本證不得轉借使用
三、本證登記證於營利事業申 請登記時效如左	乙、日截止	於變更登記事實發生之	三、本證登記證於營利事業申
甲、有時效	丙、截止指壞者於遺失之日 換發之日截止	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	甲、有時效
人負責	四、本證滿時效應繳還主 管機關註銷之日截止	業各事發	人負責
六、凡遺失而不申請補發或 應徵失而因本證發給他人使用者其 人由原申請人或原	五、本證遇收機關註銷後主 管機關註銷之日截止	業者於合併改組轉盤解 散或歇業之日截止	六、凡遺失而不申請補發或 應徵失而因本證發給他人使用者其 人由原申請人或原

財政部 直轄局 稅接局 分局 (種甲) 號字 第
所得稅登記證

印（商號正式書柬）

- 一、商號名稱
- 二、營業地址
- 三、營業種類
- 四、資本實額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組織性質
- 七、登記證發給日期年月日

事	意	注	局	分	區	直	接	稅	政	部	署
四、 本證 證滿時效 期後應繳 本管	丙、 如發生停業 之日停止營業 者於申換發 之日起停止營業 之日	乙、 止損壞者於 遺失之日起 更事實發生 之日	一、 本證不得轉借 使用	二、 本登記證自由職業者之 業務所申請登記時適用	三、 本證時效如左	甲、 有變更登記事實者於 止	種乙、 所得稅登記證	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鑑(負責人簽名蓋章)	印(業務所正式書柬)						一、業務所名稱	三、營業種類	五、登記證發給日期年月日	二、營業地址	四、負責人姓名

第肆號 公報 總統府

(格式十一)

直接稅局 分局業領戶冊

大業別
小業別

民國 年 月 日

周陳氏 女 萬寧 汗亡

高檢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公 告

單公業 名稱	區段 地點	資本 額	利潤 額	本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司務 所址	總業 總及所	資本 額	利潤 額	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行 名	業 總及所	資本 額	利潤 額	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號稱	業 總及所	資本 額	利潤 額	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類別	業 總及所	資本 額	利潤 額	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期形	業 總及所	資本 額	利潤 額	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分點	業 總及所	資本 額	利潤 額	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號	業 總及所	資本 額	利潤 額	總支 額	所稅 額	編 號

附註	本冊寬30公分長26公分
稅	冊一冊一 03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三十一年三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未完)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位本年五月七日檢給丙字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除四川)	
第六九二號呈稱,	

「案查本處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呈請鈞署通令全國協
紳人犯表內有陳廷輝、陳廷煌二名，茲據旺蒼縣司法處呈報
，陳廷輝、陳廷煌二名已由山縣府准其自新回縣，應請予撤銷
通緝前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准予通令撤銷
通緝。謹呈」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六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補登)〕

國防部白部長鑒 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柱鍾字第零零一零號代電悉。

北平行轅李主任代電請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專供漢奸妻女使用之飾物，而不屬於漢奸所有者，非懲治漢
奸條例第八條所定應行沒收之財產，不得併予沒收。特電復請查照
轉知。司法院辰豪印

附原代電一件

司法院居院長 (二)據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廿六年十二月廿日

法(二)字第一六一四號亥陷代電，為漢奸財產中專供婦女使用

之珠玉鑽石等類飾品，應否沒收，請轉請解釋。(二)抄附原代

電，請解釋飭遵(略)。

轉知。司法院辰豪印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居處	工作	職業	年齡	性別	年齡	國籍	居處	工作	職業
(C.H.Gonda) 達鴻男	歲五十五	利牙旬	第四路山華市海三室G號二號	築建築	工程設建	計設建築	歲五十	利牙旬	歲五十五	利牙旬	第四路山華市海三室G號二號	築建築	工程設建
(Ehdoxie N.德有鴻妻)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歲九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重川布)仁博王耿	(子靜吁小)娛靜吳	(Eylika Denner 麗愛劉	名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名	姓	性別	年齡	國籍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歲一十四	歲六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年	歲三十四	國原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縣瀉新本日	縣口山本日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業	國德	國原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第同効塔磚市平北 號六二商	五第巷西陝市平北 號八士產助	第一路臨靈市京南 號二無	處所	居住	居住	職	處所	業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原因種姓	取得關	取得關	職	原因種姓	國籍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阜南耿男	春少吳男	寅茂劉男	名	性別	性別	職	名	國籍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歲十五	歲一十五	歲六十四	齡	年	年	業	齡	國籍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縣瀉省東山商	縣波電省川四	縣鞏省南河	處所	居住	居住	職	處所	業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上同	無	師程工學化	業	居住	居住	職	業	業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廳察警都首	處所	居住	居住	職	處所	業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四五五六第字取京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三五六第字取京人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二五六弟字取京人	處所	居住	居住	職	處所	業	女	女	齡	歲三十四	國原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告

邱正源

住浙江省平陽縣石塘鄉第七保

右原告爲沒收菜子事件，不服糧食部會同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貞莉宋女	(貞靜翁)茜露翁女	姓名	蔡久香	名姓
歲四十二	歲二十五	年齡	歲二十二	年齡
縣浙江省江浙	市州杭省江浙	原籍	京東本日	居處
市宮西縣庫兵本日方地番二十四町塲無	二第道廠馬市津天號八〇	居住	新宿京東本日	職業
	無	職業	管營	以得
妻之人國外爲	妻之人國外爲	國籍	日本	關係
本日	國英	國籍	日本	關係
無	無	國籍	日本	關係
部交外	府政市津天號三十第字喪京人	關機轉核	中華人民	人
號三十一月五十五年七十三	號二十字喪京人	字書證發	中華人民	人
該聲請人	該聲請人	備考	中華人民	人
林敦	林敦	備考	中華人民	人
該人夫係日谷	該人夫係日谷	備考	中華人民	人
本人名重利	本人名重利	備考	中華人民	人

(代事乙馬美)儀昭林	(子久原塚)香久蔡	姓名	蔡久香	名姓
女	女	年齡	歲二十二	年齡
歲五十三	歲二十二	居處	京東本日	職業
都京本日	京東本日	原籍	日本	以得
上野中都京東本日方內櫻五二，一田高師醫	角品宿新京東本日管營	原因	日本	關係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國籍	日本	關係
夫炎文林男歲十四	夫旭蔡男歲三十二	姓名	蔡久香	名姓
市義嘉省濟台	縣中臺省濟台	年齡	歲三十二	年齡
師醫	店營契	職業	日本	關係
上同	上同	居處	日本	關係
部交外	部交外	原籍	日本	關係
號六五六第六字取京人	號五五六第六字取京人	原因	日本	關係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左。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沒收菜子部分均撤銷。

事實

理由

顯不充分，應請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據

考

緣浙江平陽縣物價管制檢察隊據報原告有囤積日用品情事，當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派員前往原告家中查獲菜子一千三百五十五市斤及食穀九千餘市斤，報經被告官署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予以全部沒收，關於食穀部分，已經再訴願決定認爲不應沒收，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業經確定，關於菜子部分，原告一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及糧食部，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兼營油車事業，於民國三十二年夏季，存有菜子一千三百五十五市斤，係與陳迪齊林伯龍所共有，存作榨油之用，不料同年七月六日(原訴狀誤爲七月十六日)被平陽縣政府查封，直至三十四年十月間，事隔兩年，始被沒收，一再訴願，均被駁回，綜合原處分及原決定之理由，不外二點，(一)在公期期間

，原告未依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以下簡稱取緝辦法)第九條報明主管官署或違令登記，應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沒收，(二)七月間榨油時期已過，雖有陳迪齊林伯龍具結，亦難置信，惟在取緝辦法第九條規定，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

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是所謂呈報，係指公告前囤積之物品而言，原告之菜子非縣府公告前囤積之物，乃公告後他人所存，乃代工性質，並非已有，法無登記之明文，原狀分指爲違反取緝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省部決定未予糾正，自不能認爲適法，又查平陽所產菜子，每年於舊曆四月間收穫後，農戶恆以所產菜子隨時送車榨油，約在七月半以後逐漸減少，然非絕對停止，不過從事榨油業者須積有菜子千斤以上，始行開車榨取，原決定所謂七月間各油車均已停榨一節，絕非平陽普遍事實，爲此檢附權油期間證明書一紙，狀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訴

願決定，發還菜子，以昭平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所存菜子果係暫存待榨，固無須履行登記手續，但據原告所敍事實，則稱三十二年夏季存有菜子一千三百五十五市斤，係與陳迪齊林伯龍所共有，存作榨油之用，不料同

年七月十六日被平陽縣政府查封等語，是則時藏已久，又非停車時

期，何以不早開榨，情詞自相矛盾，況是項菜子係在原告家中查獲

，並非存放油廠，何得強調抵，又據稱各油廠積有菜子千斤以上

，基民保管委員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新繁等七十二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聯名反對，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復另爲省縣各半之決議，由四川省

事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左。

原

告

四川糧民借穀債權團

設四川成都市祠堂

衙五十四號

代理人 郭夢芝

其餘代表人詳卷

被

告官署

四川省政府

綠民借穀，按數給券，自三十三年起，分期付利還清，據原告呂稱

，是年四川省實行扣還五分之一，三十三年秋，中央應還三十年借

穀第二次本息及三十一年借第一次本息計二百六十五萬石，先行

折價三百萬石償還，合計五十餘億元，詎款撥到四川省政府，久未轉

發，經臨時參議會決議，移此款充四川省經濟建設基金，組織經建

政府呈報行政院核示，當時各縣旅蓉糧民組織糧民借穀償權團，各縣糧民聞風響應，組織分團，羣起反對，三十四年冬季，第一屆四川省參議會成立，復決議歷年借穀本息全部移作省四縣六經建基金，原告分呈中央有關機關及四川省政府，請求糾正，并函促省參議會另為適法決議，三十五年七月間，該會開第二次大會，決議五項，（一）所有中央應還糧民穀款全部還之於民，（二）三十、三十一兩年各縣領到穀款，如確已用於經濟建設者，及未用之數，統由縣參議會議決處理辦法，省級半數配發各縣，還於糧民，反還辦法，仍由縣參議會議決之，（三）三十三年穀款應收本息尾欠及三十四年過期應還穀款本息，均由省府催領配發，至發還糧民辦法，由縣參議會議決辦法解決之，（五）穀款本息既定還之於民，原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在閉會一月內，將各縣穀款在省銀行分別立戶後，應予撤銷，以上各項，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呈報中央備案，詎四川省政府對於三、四兩項雖已執行，而一二、五各項則不同意，呈請行政院核示，原告於同年十月三日送請省政府照案執行，十二月成都新新聞突載行政院處理穀款辦法消息三項，大部分與省參議會決議無異，惟於省得之半數則維持原案，仍以之充作經濟建設之用，原告即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提起訴願，聲明不服，藉探前項消息之是否正確，而同日乃奉到省政府同年三月十五日所發田建祕字第二三〇一號之批示，原告認為與報載行政院處理辦法相符，既經提請起訴願，必調閱全卷審查，故未將奉批日期補行陳明，乃訴願決定以訴願逾期駁回，實難甘服，特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意旨略謂訴願之提起以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為要件，訴願決定以訴願逾期駁回，實難甘服，特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意旨摘要如次。

原告訴意旨略謂訴願之提起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為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未經合法送达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不得視為到達，司法院字第七一六號及第九九二號解釋可供參照，原告為四川糧民向政府索債之集合體，因聞四川省政府與臨時參議會勾結擅移中央借穀還款為經建之用，表示異議，請求發還，四川省政府謄請行政院核定，仍以省得半數充作經建之用，依照上開解釋，此項處分在未受送达以前，當不發生送達效力，行政院審議訴願時，既不知四川省政府於三月十七日始為送達，已在提起訴願之後，而又以原告為當事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援引司法院字第一四三零號解釋，謂原告起訴之期間自知悉處分時起算，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決定駁回訴願，顯屬錯誤，次就本案實體言之，財糧兩部發行庫券，分五年付利還清，以田賦為擔保，政府與糧民間實有債之關係，三十三年應還三十年借穀第二次本息及三十一年借穀第一次本息，財糧兩部業已數折價匯交四川省政府，飭令發還，該府竟欲中途掠奪，侵害糧民權利，

初則勾結臨時參議會為該款不還於民省縣各半移作經建之用之決議，繼又利用第一屆省參議會為各年借穀還款省四縣六概作經建之用之決議，殊不知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約法第十六條有明文規定，債權為財產權之一，應受法律保障，何得扣留不發，以決議命其拋棄或選予沒收之規定，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均載明其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糧食庫券條例為立法程序而制定者，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及參議會對之為反對決議，自係違法，抵觸中央法令，侵害私權，迨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另為借穀還款概應還之於民之決議，而省政府仍不顧國信，呈經行政院核定，省得之半仍充經建之用，均屬違法，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省得之半數維持原案仍以之充作該省經建之用部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之提起以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為要件，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請求發還徵借穀款事件，前由本院受理其訴願者，以其於訴願書所述係對本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節京參字第二一四三三號指令關於中央應還四川省三十、三十一兩年度糧券本息穀款所核三項辦法不服，而此項處分並非以必須送達為要件者，故予受理，復因其於同年十二月間對於該項處分內容即已知悉，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認為其超越提起訴願之期間，而決定駁回其訴願，茲原告稱其於提起訴願後之同日始到川省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所發田建祕字第二三零一號關於本院所核三項原則之批示，並稱前向本院提起訴願者，不過藉探前項處分是否正確而已，則依照首開說明，原告即不得對於尚未形成具體事實之處分遽行提起訴願，既據向本院提起，其應視為係對本院之處分不服，至為明顯，從而本院依法決定駁回，即無違誤，茲原告告以川省政府之批示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始行送達，其於同日提起之公議字第48號，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重慶直接稅局會計助理員馬相能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令議字第一七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直接上級官署為之，經司法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零八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以中央發還四川省糧券本息，該省政府依前後省參議會決議，移充經濟建設基金，聲明異議，請求發還，經參議會第二

次大會決議五項辦法，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由該省府轉呈行政院核示，原告根據報載行政院處理穀款辦法，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會決議，移充經濟建設基金，聲明異議，請求發還，經參議會第二

七日提起訴願後，始接到省政府同月十五日所發之批示，卷查所稱

，糧食庫券條例為立法程序而制定者，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及參議會對之為反對決議，自係違法，抵觸中央法令，侵害私權，迨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另為借穀還款概應還之於民之決議，而省政府仍不顧國信，呈經行政院核定，省得之半仍充經建之用，均屬違法，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省得之半數維持原案仍以之充作該省經建之用部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之提起以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為要件，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請求發還徵借穀款事件，前由本院受理其訴願者，以其於訴願書所述係對本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節京參字第二一四三三號指令關於中央應還四川省三十、三十一兩年度糧券本息穀款所核三項辦法不服，而此項處分並非以必須送達為要件者，故予受理，復因其於同年十二月間對於該項處分內容即已知悉，故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認為其超越提起訴願之期間，而決定駁回其訴願，茲原告稱其於提起訴願後之同日始到川省府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所發田建祕字第二三零一號關於本院所核三項原則之批示，並稱前向本院提起訴願者，不過藉探前項處分是否正確而已，則依照首開說明，原告即不得對於尚未形成具體事實之處分遽行提起訴願，既據向本院提起，其應視為係對本院之處分不服，至為明顯，從而本院依法決定駁回，即無違誤，茲原告告以川省政府之批示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始行送達，其於同日提起之公議字第48號，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湖南區貨物稅局長沙分局練習稅務員羅傳人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理由

定讞無關，毋庸答辯等語。

理由

理由